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慶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86號），就刑及沒收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又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王慶忠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；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：其認罪，僅針對於量刑及手機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均不上訴等情（見本院卷第41、42、59、62頁）；被告並就刑及手機沒收以外之部分撤回上訴，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已明示僅就刑及手機沒收之部分提起上訴。則依前

揭說明，本院就本案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及手機沒收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其他沒收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有犯罪沒錯，但已認罪，且其年近70歲，也沒有上班，並有低收入戶證明，希望法院判處緩刑並歸還其手機云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02條第1項之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輕其刑，復審酌被告提供車輛接送共犯，使張永勝等人得順利遂行押人拘禁之目的，致被害人因行動自由遭受剝奪而身心受創，且助長以暴力解決債務糾紛之暴戾風氣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；惟念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係被動依張永勝之指示所為，並非主導策劃或直接實行拘禁之核心成員，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；參以被告前有妨害兵役條例、電信法、毀棄損壞等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，尚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等情，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高商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每月僅仰賴政府撥補補助金8,000多元支應，家裡無人由被告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就沒收部分說明：扣案之手機1支（iPhone廠牌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號、門號0000-000000

號，含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所有、供聯絡被告前去接送共犯犯案之通訊工具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偵卷第22、31至32頁）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。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，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或畸重或畸輕之情事，量刑尚屬妥適，且就其所有手機係犯罪所用之物而諭知沒收一節，亦無不合。

㈡再者，原判決說明公訴意旨認被告應係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犯行之正犯，容有未洽，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02條第1項之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並以被告全程僅與正犯張永勝有所聯繫，且抵達鐵皮屋向張永勝取得報酬後隨即離去，既無證據證明被告對其餘同行者分工程度如何、是否參與後續拘禁犯行，有所知悉，而未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要件，就正犯及及加重條件適用與否之認定，均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，而被告雖提出其低收入戶證明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惟此已經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陳明，復說明其生活有賴政府補助金8,000餘元支應（見原審卷第94、98頁），此經原判決量刑時審酌，被告上訴後，本件量刑因子與原審亦無不同，被告就刑之部分上訴難認有理由。

㈢又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，旨在獎勵自新，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。關於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，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；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，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，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；而所謂平等原則，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，對相同之條件事實，始得為相同之處理，倘若條件事實有別，則應本乎正義理念，予以分別處

置，禁止恣意為之，俾緩刑宣告之運用，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。是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至於是否適當宣告緩刑，本屬法院之職權，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，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，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，均應予以宣告緩刑。被告雖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其前有妨害兵役、違反電信法、毀棄損壞罪等前案紀錄並經執行完畢（均判處拘役刑），前已有觸法犯禁之紀錄，本案亦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，本院認尚不宜緩刑，被告上訴請求緩刑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㈣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上開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係供聯絡被告前去接送正犯犯案之通訊工具，業據被告供明（見偵卷第22、31至32頁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供承該手機為其所有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堪認該手機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於犯罪行為人，且沒收該手機亦無過苛之虞或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等情事，原判決諭知沒收，自無違誤。被告上訴請求歸還該手機而不予沒收云云，亦無可採。

㈤綜上，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及諭知手機沒收部分不當，而就原判決之刑及手機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